



立法會CB(1)394/17-18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1)394/17-18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（東盟） 自由貿易協定



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



香港的自貿協定

- 中國內地 (CEPA) (2003)
- 新西蘭 (2010)
-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 (EFTA) (2011)
- 智利 (2012)
- 澳門 (2017)
- 東盟 (2017)

香港首五大商品貿易夥伴

排名	1996			2006			2016		
	地區	貿易總值 (以港幣 百萬元計)	所佔 百分 比 (%)	地區	貿易總值 (以港幣 百萬元計)	所佔 百分 比 (%)	地區	貿易總值 (以港幣 百萬元計)	所佔 百分 比 (%)
1	中國	1,049,815	35.8	中國	2,349,162	46.4	中國	3,860,300	50.8
2	美國	417,260	14.2	歐盟*	533,957	10.6	東盟*	833,314	11.0
3	歐盟*	385,858	13.2	美國	494,699	9.8	歐盟*	597,673	7.9
4	日本	299,727	10.2	東盟*	483,103	9.5	美國	530,684	7.0
5	東盟*	257,246	8.8	日本	388,562	7.7	台灣	366,587	4.8

* 東盟及歐盟均被視作單一體系計算, 歐盟以現時之28個成員國為單位

東盟成員國	2016年整體商品貿易總值 (以百萬元計)	在香港商品貿易夥伴中 排名 (全球)	在香港商品貿易夥伴中 排名 (東盟成員國)	2016年 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 增長
新加坡	港幣322,979 (美元41,610)	5	1	2%
泰國	港幣130,535 (美元16,817)	8	2	3.2%
越南	港幣126,437 (美元16,289)	9	3	6.2%
馬來西亞	港幣117,857 (美元15,184)	10	4	4.2%
菲律賓	港幣85,169 (美元10,973)	13	5	6.9%
印尼	港幣38,718 (美元4,988)	22	6	5%
柬埔寨	港幣9,106 (美元1,173)	37	7	7%
緬甸	港幣2,131 (美元275)	58	8	6.1%
老撾	港幣192 (美元25)	126	9	7%
汶萊	港幣190 (美元25)	127	10	-2.5%
東盟成員國	港幣833,314 (美元107,358)	-	-	-
世界各地	港幣7,596,631 (美元978,695)	-	-	-

協定的範圍

- 自貿協定的14個章節：

貨物	服務 / 其他	體制及一般條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貨物貿易• 產地來源規則• 清關程序及貿易便利化•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• 標準、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• 貿易救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服務貿易• 經濟和技術合作• 知識產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建立自由貿易區、目標、一般定義和釋義• 一般條款和例外• 體制條款• 磋商和爭端解決• 最後條款

關稅減免

於3年內:
文萊76%零關稅
泰國67%零關稅

對原產貨物撤銷或削減關稅

香港及東盟成員國	零關稅	關稅削減 0-5% ≤50%
香港 新加坡	當自貿協定生效時， 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	不適用
文萊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	於3年內約 65% 的關稅稅目	於12年內約 5% 的關稅稅目
	於10年內約 20% 的關稅稅目	於14年內約 5% 的關稅稅目
印尼 越南	於3年內約 50% 的關稅稅目	於12年內約 5% 的關稅稅目
	於10年內約 25% 的關稅稅目	於14年內約 5% 的關稅稅目
柬埔寨 老撾 緬甸	於8年內約 50% 的關稅稅目	於17年內約 10% 的關稅稅目
	於15年內約 15% 的關稅稅目	於20年內約 10% 的關稅稅目

關稅減免



首飾

免關稅

- 老撾 (100%) : 8年
- 泰國 (96%) 及 馬來西亞 (93%) : 3年



服裝及衣服配件

免關稅

- 文萊 (100%) : 3年
- 馬來西亞 (100%) 及 越南 (98%) : 10年



鐘錶及其配件

免關稅

- 泰國 (100%) : 3年
- 馬來西亞 (94%) 及 菲律賓 (92%) : 3年



玩具

免關稅

- 菲律賓 (100%) : 10年



電動機械及設備

免關稅

- 馬來西亞 (95%) 及 菲律賓 (90%) : 10年

產地來源規則

(1) 一般規則

香港/東盟物料成本 + 直接勞工成本 +
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 + 其他成本 + 利潤
離岸價格 (FOB) $\geq 40\%$

(2) 文件要求

- 由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
產地來源證 (CO)

(3) 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附表1

- 使港商能受惠於《協定》優惠產地來源規則



服務貿易


馬來西亞：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,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
新加坡：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, 成人教育服務
泰國：電郵服務, 仲裁服務
菲律賓：為採礦及生產業提供的建造服務
緬甸：精算服務
印尼：餐館服務

市場准入:


專業服務	商業服務
仲裁服務	教育服務
金融服務	運輸服務
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	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
電訊服務	其他

服務貿易

減少外來投資限制：



提高外來資金參與（例如，泰國的若干電訊服務：49%→70%；菲律賓的金融租賃服務有較高的外資參股上限：40%→50%；越南在廣泛的行業准許全資擁有權；印尼的若干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：49%→51%；馬來西亞的收購、合併和接管的篩選門檻：500萬令吉→1000萬令吉）



容許更多法律實體類別或合資規定（例如，馬來西亞的稅務服務：除合夥外，加上准許私人有限公司）

服務貿易

便利人員臨時入境安排：



商務旅客

企業內部
調動人員

合約服務
提供者

獨立專門人員
/ 專家
/ 專業人士

投資協定

給予投資公正
和公平的待遇

給予非歧視性
補償待遇

給予投資實體
保護和保障

就徵收投資
給予補償

容許投資和
收益自由轉移

給予非服務行業投資
非歧視性待遇

投資推廣和便利化



經濟和技術合作

於下列五個重點領域，實施能力提升計劃和技術支援：

海關合作

專業服務

中小型企業合作

貿易便利化和物流

電子商貿合作

實施機制及擴大開放

- 設有爭端解決機制，供磋商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
- 聯合委員會
 - 檢討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實施和運作
 - 考慮並向締約方提出修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建議
 - 於自貿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第一次會議
 - 於東盟成員國及香港之間輪流召開會議
- 設有定期檢討機制，為未來進一步開放市場的談判鋪路

互惠互利·共同發展



- 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，提高商機
- 貨物關稅減免
 - 降低出口成本，增加競爭力
- 降低投資門檻，市場開放、國民待遇承諾
 - 為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
- 提供具法律保障的框架和投資保障保護

詳細資料



工業貿易署

就協定的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協定全文，可瀏覽：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ita/fta/hkasean/index.html

一般查詢

 2398 5333  2787 7422


 enquiry@tid.gov.hk

產地來源規則、產地來源證及工廠登記

 2398 5545  2787 6048

 co_enquiry@tid.gov.hk

關稅查詢

 2398 5354  2789 9761

 e_reg@tid.gov.hk

服務貿易查詢

 2398 5786  2789 9761

 e_reg@tid.gov.hk